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438 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438 号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

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洪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如发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的要求，现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974,349.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1,999,991.99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26,358,490.57 元后将余额人民币 1,775,641,501.42 元全部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包含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323,560.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4,676,431.2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70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在取得募集资金后，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排使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47,256.55 万元，其中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置换及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3,581.97 万元，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674.5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结余为 130,211.09 万元，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131,036.38 万元差异为 825.29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

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及制度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与锐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烽火海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支行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经核实，本公司签订的三、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867018018800044330	382,220,374.7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9550880031678400387	270,937,412.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街支行	38440188000035626	172,798,598.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邮科院支行	3202018629200104846	318,477,379.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	70120078801500000024	165,930,010.35
合计		1,310,363,775.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融合型高速网络系统设备产业化项目、特种光纤产业化项目、海洋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和营销网络体系升级项目 5 个项目。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使用了募集资金中 43,581.97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581.97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7620 号《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告的临 2017-036 号临时公告。

（三）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47,256.55 万元。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额 41,311.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38,675.1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公司将以向烽火集成增资 1.2 亿元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烽火集成公司。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为了顺应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通过整合公司内部资源，调整业务架构，将部分业务从母公司下沉至子公司后，有利于加快“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上述增加烽火集成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烽火通信严格执行募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等情形，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177,46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53.57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投资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融合型高速网络系统设备产业化项目	无	51,634.00	51,537.49	—	5,276.72	13,573.37	—	26.34%	—	—	—	否	
特种光纤产业化项目	无	24,672.00	24,672.00	—	4,449.28	8,190.49	—	33.20%	—	—	—	否	
海洋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无	37,029.00	37,029.00	—	4,478.37	5,336.18	—	14.41%	—	—	—	否	
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	无	41,311.00	38,675.15	—	6,650.13	11,790.02	—	30.48%	—	—	—	否	
营销网络体系升级项目	无	25,554.00	25,554.00	—	5,099.07	8,366.49	—	32.74%	—	—	—	否	
合计	—	180,200.00	177,467.64	—	25,953.57	47,256.55	—	26.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43,581.97 万元，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其中 43,581.9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书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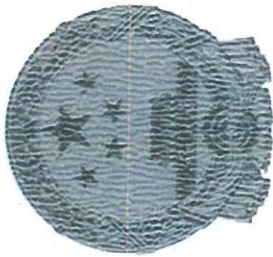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13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25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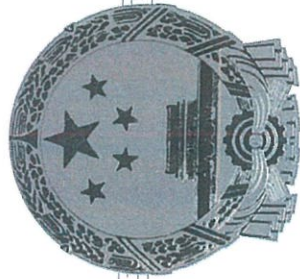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附件领用，不得作为报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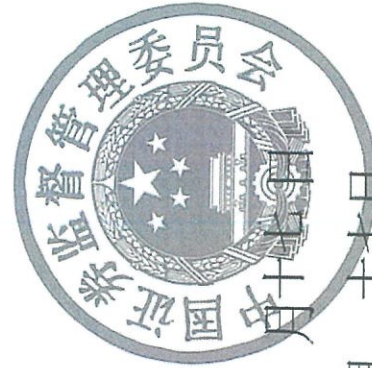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使用
附件使用不能作为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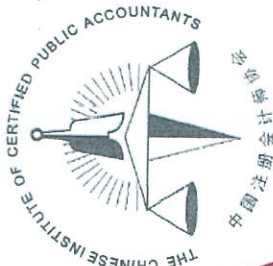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李洪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221973071458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洪勇 120003204565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200032045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李如发
Full name 李如发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03-01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0041973030165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陈芳

2009年5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如发 420003204867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3年7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3年7月12日